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23〕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2023年6月1日第1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广西普通高等学校2021—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桂教高教〔2021〕60号）、《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5号）精神，学校将于2023年12月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现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突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契机，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

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加快建设高质量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区域医学教育样板院校，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广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三、评估类型

学校将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第二类第一种审核评估，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二类第一种审核评估内容主要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三个部分构成（见附件），其中，一级指标 7 个，分别为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二级指标 26 个；审核重点 76 个，包括定量指标 43 个（必选 30 个，可选 13 个）。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推进审核评估工作，学校决定成立校院两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照权 曾志羽

副组长：赵永祥 卿云波 伍伟锋 曾小云 陈兴才

成 员：党校办、组织部、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处、校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心、人事

处、教务处、招就处、国资处、财务处、科技处、后勤基建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信息中心、武鸣校区管理中心、玉林校区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统筹领导、组织与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迎评工作方案等；
3. 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1+3+3”相关报告；
4.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5. 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6. 研究、审议、协调与决策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

（二）评建办公室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具体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主任：伍伟锋

常务副主任：刘登宇

副主任：王宇清 闵晓阳 赵同领 周波 柳亮

贾 冰

成 员：从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主要职责：

1. 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

(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及各学院的审核评估工作；

(2) 制订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迎评工作方案，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组织审核评估培训与交流学习，加强与有关院校的联系沟通；

(4) 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评估机构、审核评估专家组的联络与沟通等工作；

(5) 细化指标与审核重点任务分工，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督办落实各项评建任务及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6) 负责预评估专家的邀请，开展预评估工作；

(7) 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评估相关事务；

(8) 完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2. 组织自评报告撰写、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填报

(1)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选取对标常模、指标体系；

(2) 组织评建专项工作组撰写分项自评报告，汇总、讨论、

提炼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及问题清单，提交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组织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填报，形成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组织评估专家组线上、进校评估时的校长工作报告的撰写；

(5) 完成其它与《自评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相关的工作。

3. 组织支撑材料的编制、建档与上传

(1) 组织评建专项工作组编制审核重点的材料清单，指导各部门、各学院开展数据收集和材料准备；

(2) 负责接收、整理、审查、汇总《自评报告》附件材料和支撑材料，汇编形成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3) 指导、组织并审核评估材料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

(4) 收集、整理、归档形成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

(三) 评建专项工作组

学校评建办下设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培养过程组、教学资源与利用组、教师队伍组、学生发展组、质量保障组、教学成效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等9个专项工作组（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详见附件），具体分组如下：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

组 长：赵同领

副组长：韦 杨

成 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心、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处、人事处、教务处、国资处、财务处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宋方茗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2. 培养过程组

组 长：刘登宇

副组长：黄 星

成 员：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信息中心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曾 冬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培养过程”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培养过程”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组

组 长：刘登宇

副组长：程继文

成 员：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心、科技处、信息中心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韩 徽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教学资源与利用”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教学资源与利用”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4. 教师队伍组

组 长：周 波

副组长：林 展

成 员：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张元园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教师队伍”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教师队伍”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工作安排，负责组织教师教学体验调查问卷填报、收集，协助形成《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5)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5. 学生发展组

组 长：闵晓阳

副组长：廖 剑

成 员：学工处、组织部、校团委、教务处、招就处、科技处、后勤基建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董铭洺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发展”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学生发展”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在校

本科生学习体验调查问卷填报、收集，协助形成《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

(5)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6. 质量保障组

组 长：柳 亮

副组长：李 贞

成 员：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招就处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韦妍妍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质量保障”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质量保障”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完成本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并提供近三年质量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5)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7. 教学成效组

组 长：刘登宇

副组长：柳 亮 廖 江

成 员：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招就处、人事处、国资处、财务处、科技处、后勤基建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图书馆及相关二级学院等单位人员

秘 书：毛星宁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教学成效”一级指标的任务分解、建设与改进；

(2) 负责“教学成效”自评报告的撰写及其问题清单的梳理；

(3) 负责收集、检查、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

(4) 根据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工作安排，完成毕业生就业数据填报，协助形成《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5) 完成本年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并提供近三年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6)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王宇清

副组长：靳芳卉

成 员：宣传部等单位人员

秘 书：石 鹏

主要职责：

(1) 组织和策划审核评估宣传工作，制定评估宣传计划；

(2) 负责编制审核评估工作宣传材料；

(3) 建设学校审核评估网站，及时报道评估动态；

(4) 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5) 负责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存档工作；

(6) 配合其它工作组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9. 督导检查组

组 长：伍伟锋

副组长：许 虹

成 员：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人员

秘 书：曾庆妮

主要职责：

(1) 对各部门、各学院、各专项工作组的审核评估工作进行阶段性专项检查督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督查各部门、各学院、各专项工作组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 院级审核评估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院级审核评估工作组，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任务职责、工作要求与人员安排，报学校评建办备案。

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措施；

2. 做好本院审核评估组织、动员工作，确保人人参与，全程

投入；

3.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负责开展本院自评自建工作，并形成学院自评报告；

4. 根据学校各专项工作组的要求，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向各工作组提供各分项自评报告撰写所需素材；

5. 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线上评估要求，梳理、制定本单位教学档案目录，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完成资料电子化，做好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

6. 做好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等准备；

7. 配合教师队伍组，组织教师高质量完成教学体验问卷调查；

8. 配合学生发展组，组织本科在校生高质量完成学习体验问卷调查；

9. 完成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其它工作。

五、工作安排和主要任务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自建、接受评估、整改提高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2023年4月）

1. 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2.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系列文件，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新一轮

审核评估内涵及要求；

3. 依托官网、官微、校报等平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加强审核评估理念宣传；

4. 召开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

5. 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培训、调研、专题报告、研讨交流等活动。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1月）

1. 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校院两级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明确机构职责、评建任务和具体要求，细化阶段性工作任务；

2. 各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指标要点，结合2020-2022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临床医学专业和药学专业认证反馈意见，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3. 各学院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全面加强教学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完善教学档案、院级教学管理文件等；

4. 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协助形成《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1+3+3”报告，完成校长报告等重要评估材料；

5. 完成专家线上评估材料目录、入校评估案头材料的准备工作；

6. 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自评自建工作检查，对各部门、各

学院、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完成情况、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的准备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提升评建工作质量；

7. 邀请校外专家指导我校评估工作，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评建工作和自评材料；

8. 按要求将《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1+3+3”报告、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等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

（三）接受评估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4月）

1. 线上评估（2023年12月-2024年1月）

（1）按照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和专家组工作安排，制定线上评估工作方案，明确线上评估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工；

（2）做好学校网络信息化设备调试，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

（3）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启动会准备工作；

（4）各部门、各学院、各工作组全力配合，落实评估期间专家抽调材料、访谈座谈、听课、走访等各项评估考察工作。

2. 入校评估（2024年2月-2024年4月）

（1）按照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和专家组工作安排，制定迎接专家入校评估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专家入校评估的工作任务；

（2）对评估考察涉及的所有场所和环节作最后检查，做好专家组入校评估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3）落实专家组入校评估的接待、联络等工作；

(4) 积极配合协助专家组做好实地考察、访谈座谈、听课、意见反馈会等各项工作。

(四) 整改提高阶段（2024年4月-2026年4月）

1.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问题清单为主线、整改措施为主体，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时间表、预期目标和成效，形成《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提交上级部门；

2. 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改工作，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接受上级部门的整改回访，撰写《整改报告》并上报；

3. 召开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结大会。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学校继2017年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之后的又一次“大考”，是对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效果与质量的又一次全面检验。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政一把手是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二) 服从大局，统筹协调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涉及全校的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

责任大，各单位要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统筹规划、协调配合、互相支持、严格落实，共同促进审核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推动我校全面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三）以评促建，重在建设

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坚持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推动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新进展，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

（四）把握内涵，健全制度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查重点，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规划，及时落实建设方案。要分阶段及时总结，做好评估工作日志，对有关评估工作的会议、决议等做好记录；要建立评估工作资料管理制度，评估资料由专人管理，有专门的存放场所。

（五）狠抓落实，严格督查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开展汇报、专项检查等形

式，督促各单位把评估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并对各责任单位、责任人每一阶段的评估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奖惩和问责；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表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发展规划与 学科建设中心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校办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 中心、教务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校办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 中心、宣传部、学工 处、校团委、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人 事处、组织部、财务 处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教评中心、各二级学 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师工作部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发展规划与 学科建设中心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校办	组织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学工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geq 10\%$ （总值超过1亿的，当年新增超过1千万即为合格。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5000 元/生（要求见备注7）	财务处	国资处、人事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组织部	人事处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1.3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2.2 专业建设	B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2.2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3.2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B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信息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效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教评中心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学工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务处	3.2 资源建设	B 3.2.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教务处	科技处、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B 3.2.2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	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
			K 3.2.4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中心、各二级学院
4. 教师队伍	人事处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评中心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评中心
		4.2 教学能力	B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人事处	教评中心、科技处、各二级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评中心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评中心	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4. 教师队伍	人事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工作部	教评中心、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评中心	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B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评中心、科技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B 4.4.4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
5. 学生发展	学工处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工处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工处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工处	科技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5. 学生发展	学工处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各二级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工处	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工处	招就处、后勤基建处、各二级学院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评中心	学工处、招就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6. 质量保障	教评中心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评中心	各二级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教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评中心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评中心	教务处、招就处、各二级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评中心	各二级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评中心	各二级学院
7. 教学成效	教务处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就处	各二级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就处	各二级学院
			B 7.2.2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招就处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	国资处、后勤基建处、科技处、图书馆、体育与健康学院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师生比≤16:1（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教评中心、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专项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内容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7. 教学成效	教务处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评中心	教务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评中心	教务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招就处	各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教评中心	招就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	各二级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就处	各二级学院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它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

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它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医学院校 $\leq 16:1$;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它(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9. 我校选择以第二类第一种参与审核评估。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6个(其中特色可选2个),审核重点76个(其中特色可选13个),定量指标43个(其中必选指标30个、可选指标13个,必选指标必须全部选择,可选指标可根据学校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校对：刘登宇 录入：陈镇